

#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以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17年5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以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拟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苍南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推进苍南项目建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该项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以及决策程序等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使用募集资金5,147.32万元及募集资金专户已产生的利息向苍南公司增资，用于苍南项目建设。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以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董事签名：

张伟贤： 张伟贤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以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董事签名：

徐士英：  \_\_\_\_\_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以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董事签名：

夏立军：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ia Liju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1日